

证券代码：603577

证券简称：汇金通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概述

根据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拓宽融资渠道、盘活现有固定资产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强固”）作为共同承租人，拟以部分自有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，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租赁”）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，租赁期限为36个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559483517R

住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0-111

法定代表人：陈信健

注册资本：900,000万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成立日期：2010年08月30日

经营范围：金融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；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，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；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

三、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融资租赁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自有设备，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

公司及青岛强固作为共同承租人，以部分自有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，与兴业租赁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兴业租赁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标的物所有权，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及子公司使用。兴业租赁在支付标的购买价款时，即获得该标的的所有权；租赁期限届满，公司在清偿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、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相关款项后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。

公司与青岛强固作为共同承租人，与兴业金融租赁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款项的使用人和偿还人。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（丙方）：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

租赁标的物：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自有设备

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1 亿元

租赁期限：36 个月，自起租日起算

租赁年化利率（单利）：5.33%。该利率为合同签订时测算年化利率，该年化利率计算包含租金、租赁手续费、留购价款因素。

租金支付方式：按照等额本金法每个租期向甲方支付一期租金，共分 12 期支付，适用于每个租期的租金，应于该租期届满日的次日支付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签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违约责任：各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、义务。任何一方因未履行、未完全履行、迟延履行或其他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而支付的律师费等）。

五、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将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。本次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兴业租赁融资，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4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《融资租赁合同》